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仕泰克”或“公司”）委托，指派【曲兰平】律师、【滕佳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伟仕泰克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伟仕泰克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

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伟仕泰克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穿越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江苏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建晶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公司全体股东股份总数为 35,000,000 股。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5,672,8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5%。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2,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2,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2,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2,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2,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2,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2,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30,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 2,500,00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韦建晶持有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韦建晶、吴曾为一致行动人，均回避表决。

9.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2,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0.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2,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1.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72,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2. 《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8,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韦建晶、吴曾，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公司股东欧阳春炜、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 张明

: 曲兰平

: 滕江波

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